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朗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佳	联系电话：0755-2262138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春玲	联系电话：0755-226279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朗科科技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2012 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修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已公告整改总结报告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4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整改总结报告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持续督导期间（2011 年度）跟踪报告》、《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

	储科技产业园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持续督导期间（2012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深交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 111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广西朗科专利运营问题的补充核查说明》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传递及汇报机制尚不健全，需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内控及信息披露的管理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完善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传递及重大事项汇报机制及相关制度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新政策及案例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	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督促公司整改，已修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重要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尚未健全	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督促公司整改，已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也已根据该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方面的制度并已向朗科科技备案，平安证券也提醒公司需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向锋外的其他人员均切实履行承诺。 股东向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其董事职务于2011年1月28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其副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4月25日因任期届满离职。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向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即自2011年	原因：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收到向锋的《致歉信》，致歉信称由于自己没有经验和疏忽导致操作失误，在2012年3月份超比例减持了12,973股。 解决措施：1、向锋对上述操作失误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承诺今后在操作股票交易软件时更细心细致，避免

	10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向锋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违反了上述承诺。	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及时提醒已离任/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4. 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	是	
5. 专利出资瑕疵承诺	是	
6. 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	是	
7. 现金分红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丰赋工作变动,2012年5月9日持续督导保代变更为吕佳,变更后朗科科技持续督导保代为吕佳、刘春玲,继续履行保荐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佳

刘 春 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